

招标公告

受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海靖环保采购部对固体废物运输服务项目进行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：固体废物运输服务项目

二、招标项目的内容概要：

废物性状：本次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的固体危险废物运输项目，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(HW18)。

运输从各飞灰产生单位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）至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灰仓，废物的物理状态为固态；运输范围：宁波大市范围内。年预计运输量 50000 吨，运输数量会有波动。废物包装形式主要为散装（灰罐车运输需带输送装置）或吨袋装；废物的特性主要为毒性（T）。

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①运输距离在 30Km 以内的采用保底价，投标人按元/吨报价；②运输距离在 30Km~100Km 的投标人按元/吨·公里报价；③运输距离超过 100Km 的部分投标人按元/吨·公里报价（整体运输费与 30Km~100Km 部分累进）。运输量为年预计量，如实际量超出或低于预计量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。

服务期限：1 年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的关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。

- 1、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；
- 2、资信良好。

特定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可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2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），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等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；
- 3、具有相应的危废运输车辆和人员配备（相关的车辆和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危废运输的相关规定）；

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；
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采用资格后审。



四、领取标书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1、发售时间：2024年8月9日，上午9:3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6:00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2、发售地点：邮件发送。

3、招标文件售价：0元人民币。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：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- (3)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）。
- (4) 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原件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下午14:00时整（北京时间）

注：不接受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投标、开标地点：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

联系人：陈伟

联系电话：13586680120

